

《石柱县三星乡石星村高堡头建筑用砂岩矿采矿权评估报告》主要参数表

评估项目名称	石柱县三星乡石星村高堡头建筑用砂岩矿采矿权评估报告
勘查程度	详查
矿种	建筑石料用砂岩
评估目的	出让
出让机关	石柱土家族自治县规划和自然资源局
评估委托人	石柱土家族自治县规划和自然资源局
评估方法	折现现金流量法、基准价因素调整法
评估矿区面积	0.1263km ²
资源储量	截至 2025 年 4 月 3 日，矿区范围内占用建筑用砂岩矿石推断+控制资源量 4128 千 m ³ (10236 千吨)，其中浅部中风化矿（岩）层资源量 275 千 m ³ (680 千吨)，基岩主要矿层砂岩资源量 3853 千 m ³ (9556 千吨)。按控制程度划分，控制资源量 1714 千 m ³ (4251 千吨)，占总资源量 42%。按利用类型划分，可利用资源量为 3217 千 m ³ (7982 千吨)，边坡资源量为 911 千 m ³ (2254 千吨)。
生产规模	13 万 m ³ /年
矿山合理服务年限	23.5 年
评估计算年限	23.5 年
产品方案	基岩主要矿层（条石）、 浅部中风化矿（岩）层（建筑用砂岩）
开采方式	露天开采
采选技术指标	回采率 95%
可利用探明+控制资源量	412.80 万立方米
销售价格（不含税）	基岩主要矿层（条石）219.50 元/立方米， 浅部中风化矿（岩）层（建筑用砂岩）41.76 元/立方米
单位经营成本费用	150.47 元/立方米
折现率	8%
评估价值	采矿权评估价值 3,182.42 万元
评估单价	基岩主要矿层：3.17 元/吨； 浅部中风化矿（岩）层：2.18 元/吨； 综合单价：3.11 元/吨
评估机构	河北矿产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